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601,1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719,000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2,400,000股增至2,378,11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59,76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18,359,000股(其中A股475,719,000股,H股442,64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601,146股,将于2021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7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1年8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国联证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联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联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国联证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601,1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1%	24,000,000	0
2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0.95%	22,500,000	0
3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11,645,463	0.49%	11,645,463	0
4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5,683	0.06%	1,455,683	0
合计		59,601,146	2.51%	59,601,14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95,260,000	-13,101,146	1,382,158,85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500,000	-46,500,000	1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9,760,000	-59,601,146	1,400,158,8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5,719,000	59,601,146	535,320,146
	H股	442,640,000	0	442,6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8,359,000	59,601,146	977,960,146
股份总额		2,378,119,000	0	2,378,119,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吴潮忠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数),即不超过4398万股(含本数)给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并与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吴潮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吴潮忠先生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3日和2021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合计转让4,27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交易均价为1.87元/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潮忠	2021.07.21	753	大宗交易	1.86	0.34
	2021.07.23	1700		1.86	0.77
	2021.07.26	1820		1.89	0.83
合计		4273	——	——	1.94

2、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潮忠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05,440	13.63	299,805,440	13.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35,147	4.09	47,205,147	2.15
	合计持有股份	389,740,587	17.72	347,010,587	15.78
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2,730,000	1.94
合计		389,740,587	17.72	389,740,587	17.72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吴潮忠

乙方: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

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提名、委派董事;董事会会议表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委派、选定董事或监事;

9、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除非甲方的意见明显违法或损害公司的利益,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表决。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

2.1 表决权委托是指乙方就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

2.2 乙方就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表决权委托书》。

2.3 如出现以下情况,经乙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甲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第四条 协议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内部转让,其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吴潮忠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人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捷科技")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02知民初307号"、"(2021)浙02知民初308号"、"(2021)浙02知民初309号"及"(2021)浙02知民初310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传票》显示,宁波中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原告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越针车商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滨海能源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京津文化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即2021年7月26日)前 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京津文化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滨海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京津文化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22.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7月21日锁定期满,该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0%至120%,变动区间为11,776万元至15,239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该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藏金融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批复》(批复编号:藏金监复〔2021〕6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海德资管作为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1年1月7日,银保监会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试点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通知》要求,只有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营业务突出、监管评价良好,并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文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才能参与转让试点工作。

海德资管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渠道,丰富业务种类,提升服务水平。本次获批后,海德资管将认真落实《通知》及《批复》要求,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益科正润	是	7,831,707	26.2430%	5.6752%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29,843,013	21.6254%	11,000,000	36.8595%	7.9710%	0	0%	0	0%

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聪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聪,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 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王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志民先生、陶琨女士、曹解军先生、袁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静女士、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静女士和沈朝晖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治理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廖志民兼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廖志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76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志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陶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24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解军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曹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解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志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采购部、制作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袁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陕西省水利厅第四工程局财务科会计;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统计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4年6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朝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绍芬女士: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职员、行政人事部助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绍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绍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佳琳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截至目前,周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佳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聪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 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王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解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1/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中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或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年8月9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1.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解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荣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过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现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